

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，就审议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《关于公司股东签署〈补充协议〉及减持承诺变更和表决权放弃延期事项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通过次议案。

经审议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：公司股东签署《补充协议》及减持承诺变更和表决权放弃延期，符合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减持承诺的切实履行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等法律法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申屠宝卿、方年锁、林素燕

2024 年 6 月 6 日